

关于上海米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米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米或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骆宏斌；联系电话：021-635188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楼 1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3 日